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42號

原告 任起典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56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國114年6月26日申請保險理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。2. 被告應給付前第1項金額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1分之利息。3. 被告應給付原告114年7月15日申請保險理賠金5萬元。4. 被告應給付前第3項金額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1分之利息。5. 被告應給付第1項之懲罰性賠償金35萬元。6. 被告應給付第3項之懲罰性賠償金25萬元。聲明第2項自114年7月12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8月21日，標的價額為786元（7萬元 \times 41/365 \times 10%=786元），聲明第4項自114年7月3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8月21日，標的價額為301元（5萬元 \times 22/365 \times 10%=301元），聲明1-6項標的金額合計72萬1087元（7萬元+786元+5萬元+301元+35萬元+25萬元=72萬1087元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萬1087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969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956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（9690元-9560元=13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卉媗